汫洲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汫洲镇根据国务院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和广东省政务公开地方标准、结合乡镇基层实际职能，全面梳理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出20个领域共397个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其中，涉及重大建设项目领域1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13项、义务教育领域4项、户籍管理领域18项、社会救助领域13项、养老服务领域9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5项、就业领域21项、社会保险领域59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9项、保障性住房领域43项、农村危房改造11项、市政服务领域2项、城市综合执法领域137项、涉农补贴领域1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8项、卫生健康领域1项、安全生产领域14项、救灾生产领域15项、扶贫领域13项。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府采购信息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2 | 政府采购信息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3 | 政府采购信息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4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6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7 | 政府采购信息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8 | 政府采购信息 |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集中采购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9 | 政府采购信息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10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11 | 政府采购信息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13 | 政府采购信息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

#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属学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
| 2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属学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
| 3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属学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
| 4 | 教师管理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学校公示栏 |  | 教师 | | √ |  | √ | √ |

#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出生 登记 | 出生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 | 收养、入籍等登记 | 收养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3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4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5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7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性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8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9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0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1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2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3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4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5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6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7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8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派出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审核 审批 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六）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养老机构备案 |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四十三条、《广东省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厅、审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督工作的通知》（粤民字规〔2019〕8号）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27号） |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粤财社〔2015〕13号）、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6〕57号）、《关于印发潮州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潮民联〔2015〕20号）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信息公开条例》及《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粤财社〔2015〕13号）、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6〕57号）、《关于印发潮州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潮民联〔2015〕20号）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的管理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18〕3号）、《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一2020 年）>的通知》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汫洲司法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2 | 法治宣传教育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一2020年）>的通知》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汫洲司法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3 | 法律咨询  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司法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4 | 法律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汫洲司法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汫洲司法所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八）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4 | 就业信息服务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职业指导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7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4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5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6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7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8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9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0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1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九）汫洲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社会保险登记 | 参保单位注销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职工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4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5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7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9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10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  | √ |  | √ | √ |
| 13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 |  | √ | √ |
| 14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 |  | √ | √ |
| 16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7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18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19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20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21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22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3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24 | 病残津贴申领 | √ |  | √ |  | √ | √ |
| 25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6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7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9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0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1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2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事故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3 | 工伤保险服务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4 | 变更工伤登记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35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36 |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37 |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38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9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 |  | √ | √ |
| 40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 |  | √ | √ |
| 41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 |  | √ | √ |
| 42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 |  | √ | √ |
| 43 | 工伤保险服务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4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 |  | √ | √ |
| 45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46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 |  | √ | √ |
| 47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8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49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50 |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51 |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52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53 | 失业保险服务 |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4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 √ |  | √ | √ |
| 55 | 稳岗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56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57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8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9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  | √ |  | √ | √ |

# （十）饶平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3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4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7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8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9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十一）汫洲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法律法规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1、《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潮府〔2016〕33号）  2、《潮州市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潮府〔2016〕43号）  3、《印发潮州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2〕49号） |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 3 | 重大决策 | 决策前预公开 | 决策公开制度；  意见征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决策会议公开 |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
| 5 | 决策结果公开 |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
| 6 | 规划计划 | 中长期规划 |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年度计划 |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
| 8 | 建设管理 | 立项信息 |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开工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10 |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
| 11 | 竣工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
| 12 |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13 | 配给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4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
| 15 |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
| 16 |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
| 17 | 配给管理 | 房源信息 |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8 | 选房或摇号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1 | 配后管理 |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2 | 自愿退出 |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3 | 到期退出 |
| 24 | 不符合条件退出 |
| 25 | 违规处罚退出 |
| 26 | 配后管理 | 租赁补贴发放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7 | 租金收取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
| 28 | 租金减免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9 | 腾退管理 |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
| 30 | 房屋维修 |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 31 | 保障性住房调整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
| 32 | 配后管理 |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3 | 办事指南 | 申请保障 |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4 | 合同备案 | 合同范本；备案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等。 |
| 35 | 申请租金减免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6 | 办事指南 | 缴纳租金 |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7 | 保障性住房调换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8 | 自愿退出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9 | 政策解读 | 本级政策解读 |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
| 40 | 回应关切 | 主动回应 |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
| 41 | 回应关切 | 互动回应 |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2 | 评价结果 |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
| 43 | 社会评价情况 |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

# （十二）汫洲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发放明白卡 | √ |  |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发放明白卡 | √ |  | √ |  | √ | √ |
| 3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窗口 | √ |  | √ |  |  | √ |
| 4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市级统一组织培训 | √ |  | √ |  | √ | √ |
| 5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6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发放明白卡 | √ |  | √ |  | √ | √ |
| 7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  ■入户/现场  ■发放明白卡 | √ |  | √ |  | √ | √ |
| 8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发放明白卡 | √ |  | √ |  | √ | √ |
| 9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发放明白卡 | √ |  | √ |  | √ | √ |
| 10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  起20个工作日  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  ■发放明白卡 | √ |  | √ |  | √ | √ |
| 11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发放明白卡 | √ |  | √ |  |  | √ |

# （十三）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十四）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尚未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尚未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未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 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在订立合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3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4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5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6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7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8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9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0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1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2 |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3 | 绿化管理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4 | 绿化管理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5 | 绿化管理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6 | 绿化管理 |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7 | 绿化管理 |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8 | 绿化管理 |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9 | 绿化管理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或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或未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按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按照分工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将验收不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7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强制决定； 6.救济渠道。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十五）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3号） | 补贴政策常年公开；  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每年9月30日前统计并公示；  补贴标准和金额每年6月30日前公示。  当年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村级公告栏 | √ |  | √ |  |  | √ |

# （十六）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 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公共 服务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公共 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公共 服务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公共 服务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6 | 公共 服务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公共 服务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8 | 公共 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镇/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十七）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备案类事项 | 生育登记服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十八）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政策  文件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政策  文件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政策  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政策  文件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6 | 政策  文件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行政  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 | 行政  管理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行政  管理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其他 | √ |  | √ |  | √ | √ |
| 10 | 行政  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广播电视 | √ |  | √ |  | √ | √ |
| 11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4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十九）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政策  文件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政策  文件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政策  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政策  文件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政策  文件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政策  文件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 | 备灾  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灾后  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 | 灾害  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1 | 灾害  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 | 灾后  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3 | 款物  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4 | 款物  管理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5 | 工作  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二十）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政策文件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八有”指标）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扶贫资金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8 | 扶贫资金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汫洲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9 | 扶贫资金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0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扶贫项目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及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2 | 扶贫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汫洲镇人民政府 | ■饶平县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